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重大溃漏

^{州。} 、扫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扣保进展情况介绍

	(一) 年代对外国际建版目的[5] 治				
根据经官发展需要,国针局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融资租赁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額度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42,000.00	东亚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合肥分 行	连带 责 任保证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 满之日或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先出於	项下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905202510149861BZ-1)
合肥国轩高 科动力能源 有限公司	4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 责 任保证	何单笔债务履行期	DB2025N01W)
	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分行			(合同编号: S3400005920250917001-03)
	1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分行	任保证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编号: S3400005920251015001-03)
合肥国轩电 池材料有限	1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两年	ZL0101730-BZ-01)
公司	6,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 责 任保证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 银皖(保证)字(2025)第06250 号)
桐城国轩新 能源有限公 司	1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桐城 支行	连带 责 任保证	日起至主债务合同 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HTC340686100YBDB2025N008)
柳州国轩电 池有限公司	12,750.425	股份有限公司柳 州分行	连带 责 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 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GT19251017376288)
能源电池有 限公司	1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柳 州分行	连带 责 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的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 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GT19251017376293)
宜春国轩矿 业有限责任 公司	14,07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春市分 行	连带 责 任保证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 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5年 宜丰企保字037号)
限公司	1,575.00	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 责 任保证	之日开始起两年	(2025)兴保合字第0060-01号)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5,000.00	又们		笔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5 年 中 银 最 高 保 字 42465907001号)
	据担任 一个 有	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 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 被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 使用	据经营灾 展需要、国宇高科股价有限公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挖股于公司窟窗 性保 (万元) 有限公司全资或挖股于公司窟窗 校馆单位 电风公司存货或控股于公司窗窗 有限公司行 报告的 40,000.00 有限公司行 银元 40,000.00 有限公司行 银元 40,000.00 中国的股份和分 60,000.00 中国的股份和分 60,000.00 中国的股份和分 60,000.00 平安国有限公司 6,000.00 平安国有限公司 6,000.00 平安国有限公司 6,000.00 平安国有限公司 6,000.00 平安国有限公司 6,000.00 平安国有限公司 6,000.00 平均有限公司 6,000.00 平均有限公司 6,000.00 产力	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挖股子公司融资投行、	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股公司(2)下高龄"公司")与线 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於股子公司融资投信,融资租赁等提快 被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於股子公司融资投信,融资租赁等提快 发行。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 法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对外, 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 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15)。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被扣保人基本情况

-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1.合肥国补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恰河路599号 企业李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常范围,细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 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继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继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销售资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排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份为开发与转让、搬次动力蓄电池回收表形层的保险、发展、统一级人和发出作一度秩无害化回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合危化品及易燃易摄品);解次动力蓄电池临收水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联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6,048,245.58	6,205,136.50
总负债	4,413,981.65	4,561,050.38
净资产	1,634,263.93	1,644,086.1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2,776,967.54	1,667,555.89
净利润	4,257.69	11,528.13

- 台肥国轩小是矢信被巩仃人。 2、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15.514.7058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饶媛媛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厂房

在地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裡窩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 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废料无需任回收,收集,定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缐、结、铜及 相关的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 产、租赁,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对环保行业,电池行业投资;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般经 营项目商品吊妆水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领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限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国轩材料95.2260%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轩材料4,7740%股权。

国轩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中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472,117.54	456,924.46		
总负债	208,663.20	194,867.35		
净资产	263,454.34	262,057.1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64,681.24	49,024.76		
净利润	15,939.16	-1,397.23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国轩材料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特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国环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国环材料用有密对的生产经营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国环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桐坡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国轩")

- 成立日期,2021年10日15日 注册资本:216,111.48万元人民币
- 宏定代表人: 江平 宇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池路1号
- 在班地址:公實育安庆市轉成全济技术 / 安区龙池路1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对丘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池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电池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电 子产品销售;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 新能源汽车电时件 销售;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风动电动工具销售; 大股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资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桐城国轩92.5448%股权,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 轩7.4559%股权
- 桐城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529,532.81	488,983.14
总负债	224,551.86	183,331.47
净资产	304,980.95	305,651.6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64,537.93	76,984.56
净利润	5,595,23	670.72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桐城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 4、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国轩") 成立时间:2020年6月30日 注册查本:6806.569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姬闵 桐城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1)

注册贷款:64.806.509/月元人民印 注证代表人, 蔡婉昭 注册地址: 柳州市秀水三路6号 企业季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 输电业务, 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 输电业务, 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 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 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 车上部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 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 车上部销售,成功电动工员销售。从可力电力工具销售,从力发电技术服务, 并电子等 制造, 光电子器件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等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由考证各级组、由去一类化增加。由,由三元等化增加。由去一部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柳州国轩51.0017%股权,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韩电基金",持有其15.430%的股权,广西广投东城隍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国际首称"赤城集团")持有其15.430%的股权,广西广投东城隍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义)(以下简称"韩电基金")持有其3.430%的股权,广西阿斯宁理电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系一致行动人,柳州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930,932.80	974,834.25
729,160.47	772,183.66
201,772.33	202,650.59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633,681.79	401,960.78
2,095.76	878.26
	930,932.80 729,160.47 201,772.33 2024年度 633,681.79

依据(广西广投东城裡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约定、锂电基金不得从事担保业务。本次对外担保中,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1.0017%对柳州国轩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东城集团和锂电基金对应部分采用信用授信方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 柳州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柳州国轩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新能源")
- 主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娅因

成员前;22年17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定代表人,蔡娅因 注册他此:柳州市秀水三路6号-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挖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依此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般项目;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结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 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 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力发 电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 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是特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特制。电力专于无器件与制度 "也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兴能顾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生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销售;新化蒸产来废时动力器。 第一部能源汽车废旧动力器中制电池间收及被入利用(不合险险废物签号)新能源汽车中附件销售、光 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待有柳州新能源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柳州新能源。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柳州新能源。100%股权。 柳州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柳州新能源于2025年1月成立,暂无2024年度财务 2,205年3年后 医时条数排毛多亩计)。

蚁店,2023 平十十反则分别 单位:万元	()后水红甲川):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_	58,108.51
总负债	_	39,778.33
净资产	_	18,330.1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_	128.14
净利润	_	-15.75

6、内蒙古国轩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国轩")

成立时间:2021年8月2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 社面京本:10,0000万元人它们 法定代表人;高二平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 企业垄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常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间接得有其62.50%的股权、交徵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
- 肥循环经济建投")间接持有其37.50%的股权。 内蒙古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

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内蒙古国轩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会肥循环经济建投未提供同比例扣 公司本次按照 100%比例对内蒙古国轩麓资投信提供担保。合肥循环经济建股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原因加下(1)合肥循环经济建设未建属于那东县国营索的投递资平合公司,并有肥东国轩纳科有限公司37.50%的股权,根据能改(2015)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2)在进保期限内公司对内蒙古国轩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决策仅,可及时掌继其资度法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内蒙古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宜春国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矿业")成立日期。2021年4月22日。进册答本、3,0000万元人居近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段闻宇

(法近10条/) 投附于 注册地址:江西省宣春市宣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狸、(钾、钠)长石矿、锂瓷石矿、高岭土矿、萤石矿、石英矿资源的收储、管 理、经营及开采;其他矿产资源产业投资与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

79项目7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宜春矿业51%股权,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 行且看证业49%股权。 宜春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65,310.89 65,567.77	
总负债 36,738.14 38,015.71	
净资产 28,572.75 27,552.06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2,730.98 2,415.39	
净利润 -3,316.76 -1,044.17	

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51%对宜春矿业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

宜春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57,3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承岗 注册地批: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116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常范围。动力电池、充电器、充电柱、结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成套高低压 开关柜、节能智能型变压器、多功能一体化智能箱式变(站)的研发、生产、销售、充电设施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电动汽车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间接待有耐通新能源。100%股权。 南通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关经审计)。

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263,704.84	327,892.65
总负债	177,204.94	233,901.89
净资产	86,499.90	93,990.76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365,601.10	218,571.67
净利润	13,622.71	7,490.86
南通新能源不具生信息	密封行人	

附週期配酬小是六信龄以口公。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HFBG25090001-BZ) 债权人: 东亚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推定:注题针局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相关授信以及其他金融交易 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或协议、以及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发生前已经存在但经本保证合同各 方同意纳人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的业务合同。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5202510149861BZ-1)

2、《味此音问》(台回編号:1990/20/25/1014986118/-1) 债权人。這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政份有限公司 生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0905202510149861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 本合同担保的全部债务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宝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

3 《最高類保证会同》(会同编号: HTC340010000ZCDR2025N01W)

3、食商额除业台间》(合同编号: HTC340010000ZGDB2025N01W) 债权人, 信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 本外币借款合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投信合同, 贸易融资主协议、保理 服务合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投信合同, 贸易融资主协议、保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 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目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 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目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 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 及实现被投资证款。即和经验收的数据

4、《商票贴现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S3400005920250917001-03、 S3400005920251015001-03)

客户对账单等业务记录。

可账单等业分记录。 主合同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被保证人承兑的商票的持票人利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票据 市场基础设施向债权人发出的申请办理商票贴现业务的有效电子指令。以及债权人为被保证人承兑的商票的转票人实际办理商票贴现业务而在内部系统中保存的业务记录、债权人据此填制或打印的 房票的行票人卖房少堆的票站观业分而在内部系统中保存的业分记求、简权入塘正填制或打印的 对账单等业务记录。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主合同一、主合同二,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分别为人民币5,

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5PAZI.0101730-BZ-01) 出租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承租人与出租人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编号为2025PAZL0101730-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包括上述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无论签署于本合同之前或同时或之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 建市页红环证 保证担保金额: 本合同担保的设备租赁成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 6、《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皖(保证)字(2025)第06250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價权、: 兴业银行银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 合肥国年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 (1) 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皖(授信)字(2025)第06249号的《额度授信合 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投信额度的分合同: (2) 保证额度有效期内, 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 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体此刀式: 建带页世体址 保证相保金额: 本会同相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00万-

平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即自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

。何日之一起二十。 保证范围,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 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 费用等。 7、《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HTC340686100YBDB2025N008)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债务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HTZ340686100LDZJ2025N00F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各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居商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照于全部本金、利息。进约金、解誊金、判址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 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

8、(政局網除此合同)(合同編号;GT19251017376288,GT19251017376293) (情权人;广西北部湾辖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债务人一:柳州国轩哥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一: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一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福费还及 过标程位积度之合同。 其他授富业务台同。 主合同二: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福费廷及

因治臣不限了: 华7州10亩秋,藏政、宋图、城刊华元元宗、尚业华元元宗和观、后州证、宋建、简页基及 其他接信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 基于主合同一、主合同二、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12,750.425 万元和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 9、《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宜丰企保字037号)

债务人,宣客国评的"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国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司,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司》(编号;2024年宜丰信字004号)和《《固定 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编号;2024年宜丰信字004号补1)及其修订或其他补充。 保证方式,造带劳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4,076.00万元。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4,076.00万元。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4,076.00万元。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4,076.00万元。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4,076.00万元。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政作的贷款。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进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 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0、(法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兴保合字第0060-01号) 出租人,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内蒙古国科等破料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转在条料股份自吸公司

保证人:国本自由《录记人开放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承租人与出租人签订的编号为(2025)兴租合字第006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设备购买价款为人民币1.575.00万元。

保证组织表验: 4 音问组來的设备购头订别分人式订 1575.00 7 元。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开始起两年。 保证范围: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租金、租息、逾期租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 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因保全担保而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律师费和其他费

1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中银最高保字42465907001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债务人: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 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

傑ய 记述:包括全並、利息、进分並、坝書魁偿並、头兜爾权的資用、齿爾多人进约而發爾权人違 成的損失和其他的有意心特數用等。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8,179,192,17 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065,464.95 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9.43%。其中、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7,888.00 万元,担保总条 额为人民币42,451.00 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即、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 准备 证价公和程度或用程度或数担集价证应证。相继 包括 经 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9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 同音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以集中音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资金兑 问题公司以下日年19世级公成公司国际等等项项部的基本。从来下来的关切对人国际公司取取,由国际公司的 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国财价格务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 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 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五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过人民币8.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076)。

裁至2025年10月20日 公司木次同脑股份已完成 根据《溪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同脑股份字 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 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于2024 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2日、 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2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10月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根》(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五期)股份数29, 24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7元/股,成交的总会额 为184,899,176.0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10月2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

3、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

三、同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同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 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因股份回购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 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

五 同贮期间相关主体至赤木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别时们大王体头头本公司成宗的目记。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版本、大师位出的人及美工教门30人大学公司成本的目的记题中; 公司被影散传游加工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997,2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披

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特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 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 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回购股份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AH •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NXDTENA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66,675	0.52%	19,049,400	0.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7,337,734	99.48%	3,583,568,714	99.479
总股本	3,666,304,409	100.00%	3,602,618,114	100.004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 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 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

划,回购股份应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5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 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2.61亿元 担保对象

一本次經經經營有限經經 「本公舎所述"和條金額"之"和保多額"之"和保多額"在計事时仅包含國東利事業据的本金及利息 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舎所載金額涉及汇率的。 均按照2025年9月30日汇率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裁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 411.78 | 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68%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山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上净管产100% 时净管产100% □对合并限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 近一颗金时计等符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键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信键按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安存人或被 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成立 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5年10月21日 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期限为59天,发行本金金额人民币2.60 7~

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1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票据发行后,担保人对发行人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105.30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一个写的文化EET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大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之目的,

。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5年10月21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r	n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図全资子公司 □熔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 □排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	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	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薛兰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 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未经审计)		
-1-million de 200.400	资产总额	1,339,113.98	669,311.16		
主要财务指标 (港币万元)	负债总额	1,339,126.56	669,334.91		
(HEIDING)	资产净额	-12.58	-23.75		
	收入合计	22,136.11	14,780.66		
	净利润	11.17	-17.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5年10月21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

特此公告。

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1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元、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60亿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 资子公司中信建设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 投国际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 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大 会授权范围が3名198671回が5日本に入れている中の主角的海公司の3名9元が1年80水へ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贈信支持。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

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条1 内 7 行日序级 風 20 通明日序的级 風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1.78 亿元,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38.68%,均为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 额1人民币91.8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根据《梁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10.53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99.2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55,485.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744,513.98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6日出具了(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 告》(大华验字[2023]000537号)。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草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 38,036.94 28,600.00 28,600.00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2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已及时归还至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

、一元公司从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权投资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低风险理财、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品种不递 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收益分配方式

更多的回报。 (一)投资品种

>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影响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尽管上述投资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服务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支现存在可能等的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がない。 大、本次現金管理事項が大の司を輸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現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10月16日,公司进业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 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基甲安平以间记 2025年10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 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及自有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营规则》(深则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户司规范运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 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经规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